



2022年4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3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五矿证券将自2022年5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4	新华稳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稳盈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稳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1	新华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2	新华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55	新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6	新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21	新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22	新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2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7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1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5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6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7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8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9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0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1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4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5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6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7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8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新华策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五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五矿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五矿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七、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八、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九、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六、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七、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八、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九、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一、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四、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六、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七、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八、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56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临时提案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省会议成本,公司股东吴一萍女士于2022年4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70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董事。(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ST众应 公告编号:2022-045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暨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39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 2021年4月26日,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停牌。公司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神火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神火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5月10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

电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谢志胜

邮箱:xiezhiheng@coship.com

3.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052; 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A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

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情况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1),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04月0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7,0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符合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相关人员增持计划一致。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7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至2022年4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 579,572,284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 货币资金转换至非货币资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